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568號

原告 甲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母 (姓名年籍詳卷)

被告 蘇昱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17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00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李芯（下逕稱其名）於民國112年9月15日7時24分許，騎乘法定代理人甲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原告沿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北側之通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經該通路與安平路550巷之路口，適被告無照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沿安平路550巷由南往北方向駛至上開路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貿然直行，兩車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甲受有頭部、胸部、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李芯及被告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250號刑事判決認定犯過失傷害罪，均判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46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合稱系爭刑

01 事案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賠償62,040元【計算式如附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3 原告62,04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簡字卷第47頁）。

05 二、被告答辯如附表「被告答辯」欄所示。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6 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簡字卷第48頁）。

07 三、本院判斷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含  
12 機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13 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含機車）  
14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15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  
16 第7款、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訂有明文。查：被告騎乘被告  
17 機車，未遵守上揭規定，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  
18 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致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  
19 害，李芯及被告並經系爭刑事案件分別認定犯過失傷害罪，  
20 並均判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  
21 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簡字卷第4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22 取上開刑事電子卷證核閱無訛，故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一  
23 節，堪予認定。

24 (二)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5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8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29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  
30 第195條第1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31 文。經查：

01 1.附表編號1醫療費1,000元、編號2計程車費560元、編號3鐵  
02 牛運功散乙瓶480元部分：

03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1,000  
04 元、計程車費560元、鐵牛運功散乙瓶480元，為被告所否  
05 認，則依前開說明，原告自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6 原告固提出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據（見附民卷第77  
07 頁），惟上開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原告確實受有系爭傷害之  
08 事實，無法證明原告因系爭傷害所支出之醫療費用、交通費  
09 用價額為何，亦未能證明原告服用鐵牛運功散有其必要性及  
10 因果關係，是原告上開主張，自難採憑。

11 2.附表編號4精神慰撫金6萬元部分：

12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  
13 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  
14 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  
15 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  
16 酌兩造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會地位（參見禁閱卷之兩造  
17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資料），及系爭事故緣由、原告所受傷害  
18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6萬元尚嫌過高，應以1  
19 萬3千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20 3.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萬3千元，逾此部分之請  
21 求，則無理由。

22 (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3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24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債務人之代理人或用人，關於  
25 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  
26 同一責任，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第224條分別定有明  
27 文。查：李芯騎乘系爭機車，起駛未注意左右來車，為肇事  
28 主因；被告越級騎乘被告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  
29 因，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2月15日南市交鑑字  
30 第1130263452號函暨該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可佐  
31 （見系爭刑事案件偵查卷第57至60頁）。是本院斟酌系爭事

01 故發生之一切情狀，認被告與李芯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  
02 負擔之過失責任為30%、70%，較屬公允。而原告既搭乘李  
03 芯騎乘之系爭機車，藉李芯之載送而擴大渠活動範圍，則駕  
04 駛人即李芯應為原告之使用人，揆之前揭說明，原告即應承  
05 擔李芯之過失，而有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故經過失相抵  
06 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900元【計算式：1萬3  
07 千元×30%，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均無  
08 理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0 付3,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4日（見  
11 附民卷第1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2 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13 由。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  
16 依聲請，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18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2 法 官 王淑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洪凌婷

28 附表：

29

編號	原告甲請求項目、金額	被告答辯
1	醫療費1,000元	不同意
2	計程車費560元	不同意

(續上頁)

01

3	鐵牛運功散乙瓶480元	不同意
4	精神慰撫金6萬元	不同意，原告僅挫傷，何需精神慰撫金
	總計62,040元	